

A1

同意公开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文件

湘银函〔2024〕66号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湖南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977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唐琳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绿色金融供给质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近年来，我行与省委金融办、省生态环境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等部门在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推动绿色信贷投放、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

工作，全省绿色金融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绿色金融供给质效不断提升。截至 2023 年末，全省绿色贷款余额 9420.2 亿元，同比增长 44.2%，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7.7 个百分点；绿色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为 13.6%，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0.9 个百分点；绿色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03%，较年初下降 0.3 个百分点。

一、我省着力提升绿色金融供给质效的工作情况

（一）加强环境信息披露，促进绿色金融健康发展。

一是开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2021 年 5 月 24 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同年 12 月底，生态环境部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并配套出台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披露对象主要有 4 类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披露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险、环保信用评价等管理信息，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等。同时，要求符合条件的相关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投融资情况，以及所投项目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披露时限为：

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企业环境信息；企业收到行政处罚、刑事追究、行政许可变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法律文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相关内容。为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2022年开始，省生态环境厅每年指导市州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确定企业披露名单，指导企业编制环境信息年度报告，督促企业编制环境信息临时报告。

二是加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和绿色金融评价。一方面，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2021年8月，印发《关于开展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1〕197号），明确金融机构需常态化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工作原则、披露内容、实施步骤等提出具体要求。截至2022年6月末，全省191家金融机构顺利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和发布，湖南省成为“六省九地”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外首个实现银行、保险、证券三类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全覆盖的省份。2022年11月，印发《关于持续推进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2〕220号），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披露能力建设。2023年，全省204家金融机构发布《2022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机构数量和披露质效均较上年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深入推进绿色金融评价。2021年6月，根据人民银行总行要求，结合实际印发《湖南省银行业

金融机构（法人）绿色金融评价方案》（长银办〔2021〕126号印发），对全省179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持续开展绿色金融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同年，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发展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1〕61号），按季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进行全面监测，定期编制《湖南省绿色金融发展季报》，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通报，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此外，我行创新开展绿色金融综合评价试点工作。2023年，联合省委金融办（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综合评价办法（试行）》（长银发〔2023〕61号文印发），组织27家省级银行机构开展绿色金融综合评价，对于评价为A类的两家银行机构依据相关政策给予财政专项资金100万元奖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强自主评估，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

（二）搭建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助推融资需求精准对接。

一是推动建设湖南省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省委金融办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驻湘金融监管部门参与，引入国有企业湖南征信承建，共同推动建立湖南省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已于2024年2月4日正式上线，一期涵盖绿色认证、环境信息披露、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绿色信贷四个功能模块，其中环境信息披露模块提供查阅当地银行金融机构和部分主动披露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服务；绿色信贷模块实现绿色金融产

品智能匹配；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模块设计了环境权益登记、抵质押登记、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补资金管理、风险代偿 5 个流程。目前一期建设基本完成，实现了基本功能和操作流程畅通。

二是推动开发市级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指导人民银行常德市分行依托“常德金融超市”搭建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该平台于 2022 年 6 月末正式上线，已开辟绿色金融政策宣传、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报告披露以及绿色金融信贷超市三个专区，面向广大企业市民提供“一站式”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大幅提高了绿色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度。目前，该平台合作金融机构 40 家，注册企业 6 万多户，上线绿色金融产品 25 个，累计推送常德市绿色重点项目 166 个，环保诚信、合格企业 745 家，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44 份。

（三）建立环保数据共享机制，强化绿色金融政策支持。

一是推进环保信息共享和应用。2023 年，省生态环境厅建成全省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平台，将企业各类环境信息进行了整合、归集，供公众免费查询，平台链接设置在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主页“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栏目。2022 年、2023 年，全省分别有 2503 家企业、3111 家企业纳入披露名单，均按照要求分别披露了 2022 年、2023 年企业环境信息年度报告，并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临时报告。此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密切监测做实联动督导，通过构建区域特色报表机制，全面反映全省银行业支持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节能环保、生态环境、清洁能源等产业的表内外融资实况；强化环保信息应用，及时向金融机构共享辖内生态环境部门关于企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级变动、环境安全重大风险企业名单等信息，督导机构有序做好融资与保障准入；综合运用银行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座谈会、专题会议、“一对一”监管会谈等监管工具，引导落实不力机构补齐短板。

二是加大绿色金融政策扶持力度。一方面，系统搭建全省绿色金融政策框架。2021年8月，联合原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九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号），从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等七方面强化金融对绿色低碳领域的精准支持。2022年4月，印发《关于做好湖南省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长银发〔2022〕40号），进一步明确全省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支持工作的重点任务。2022年12月，省委金融办（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研究出台《湖南省金融稳定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通知》，提出通过五年时间，建设好“一平台两试点三体系四库”¹。同期，省委金融办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十部门印发《湖南省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方案》（湘金监发〔2022〕77号），提出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探索排污权指标、碳排放权配额等环境权益作为抵质押

¹ 即建立省级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一平台）；争取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气候投融资试点（两试点）；建立绿色金融及转型金融标准规范建库体系、绿色投融资体系和绿色信用体系（三体系）；建立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转型项目及绿色专家库（四库）。

物融资。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导向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低碳转型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同时，创新“绿贴通”业务模式，单列再贴现规模，建立企业“白名单”，推行主办行服务模式，对轨道交通、风电、石化等企业绿色转型票据融资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阶段，我行将坚决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落实人民银行总行与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认真研究和吸纳代表提出的建议，加强与省委金融办、省生态环境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等部门联动协作，强化政策引导，进一步提升绿色金融供给质效，切实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

一是加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优化环保信息共享机制。其一，认真制定名单，做到应披尽披。严格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制定名单，确保符合规定的企业全部纳入披露名单。同时，鼓励不在披露范围内的企业主动披露环境信息。其二，加强指导帮扶，提高披露质量。组织产业园区、企业开展培训，主动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企业科学、准确、全面披露相关环境信息。采取抽查、帮扶等形式，督促企业按照要求披露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其三，推动互联互通，深化结果运用。加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对接，推

动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共用，为绿色金融提供更多更好环境信息支撑。加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宣传力度，鼓励社会监督。

二是持续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湖南省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重点推进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日常做好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连接更多金融机构上架绿色金融产品，并探索“双碳”模式建设，尝试开发“碳普惠”“碳征信”等产品。同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市级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开发与应用。

三是进一步强化绿色金融激励约束。其一，继续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引导银行机构向节能降耗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降碳效应明显的企业倾斜信贷资金。其二，加强绿色金融经管能力支撑。进一步强化绿色金融发展的银行机构主体责任，从发展战略、内控考核、流程制度、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化提升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组织管理与能力建设。其三，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进一步发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业务。其四，督导金融机构编制并发布《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其五，深入推进绿色金融综合评价试点。探索开发绿色金融监测评价系统，提高绿色金融工作质效。其六，加大绿色金融宣传力度。通过线下网点、线上平台、大众媒体、宣传手

册、竞赛评比、融资对接活动等多样化的渠道和形式，对绿色金融政策、知识、产品、服务等大力开展宣传推介，营造绿色金融发展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绿色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承办人：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金融研究处 黄沁

联系电话：0731-84301333；手机号码：18528286950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年5月29日

抄送：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金融研究处、货币信贷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